

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

壹、目的

- 一、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融機構除應控制風險與掌握商機外，更應透過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積極減碳及發揮金融影響力，協助利害關係人及整體社會淨零轉型。為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邁向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係提供金融業者及相關公會一致性之參考依據，非強制性質之規範。

貳、適用對象

- 一、本指引適用於整體本國金融業者(含海外分行、國際金融集團在台子公司)，包括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業、保險業、票券業，以利金融業者進行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
- 二、金融業者宜依本指引建立近程/長期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並提報董事會；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指引建立之近程/長期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亦宜向金控董事會陳報，惟若金控公司訂有近程/長期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並已向董事會陳報，子公司得依循該內部規範辦理。

參、原則及依據

- 一、金融業者宜依其碳排放盤查邊界、進程，依據國際已出具之減碳方法學項目，分階段訂定範疇一、二及範疇三(尤其針對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之近程/長期減碳目標、減碳路徑、減碳策略，並就主管機關規範及國際倡議組織審查事宜，另就目標達成情況評估辦理第三方確信(查證)事宜(含時程規劃)，每年追蹤及揭露目標達成情況，持續提升覆蓋部位。
- 二、金融業者除依循本指引外，得自行參考國內外最新文獻，包括但不限於：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簡稱 SBTi) 發布之 *Financial Sector Science-Based Targets Guidance*、*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發布之 *Guidelines for Climate Target Setting for Banks*、*NZIA Target-Setting Protocol*、*NZAOA Target-Setting Protocol*；聯合國反漂綠高階專業小組 (UN High-Level Expert Group) 發布之 *Integrity Matters*；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之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等，作為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之依據。文獻若有各自不一致之處，金融業者得依其業別自行擇定適用之參考依循。

肆、減碳目標設定

- 一、目標範疇：金融業者宜依其碳盤查邊界及進程，分階段訂定及揭露範疇

一、二及範疇三(尤其針對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之減碳目標。其中，範疇三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為金融業者主要碳排放，金融業者宜根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盤查之業務類別，包括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資、主權貸款及主權債券投資、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企業貸款、專案融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房貸及車貸、商業保險、個人汽車保險等，自行選定業務類別進行目標設定。範疇三減碳目標宜覆蓋占其碳排放高之業務，並隨財務碳盤查部位提升，逐步提高目標覆蓋率。

二、目標內容：

(一) 金融業者宜訂定近程/長期目標，減碳目標內容包含基準年、目標年、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

(二) 基準年：

1. 範疇一及範疇二：金融業者宜依金管會訂定之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之時程規劃，並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基準年設定方式，以最早完成盤查資訊之年度為基準年，訂定範疇一、二之減碳目標及策略。
2. 範疇三：金融業者宜依金管會訂定之範疇三碳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之時程規劃，並以最早完成盤查資訊之年度為基準年，訂定範疇三之減碳目標及策略。

(三) 目標年：近程目標之目標年宜訂於 2030 年，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 2050 年淨零目標，中程目標得按各業別屬性自行決定是否訂定。

(四) 若金融業者設定之減碳目標(含基準年、目標年)已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查或符合其他國際減碳目標標準，則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

三、減碳路徑：金融業者應採取升溫目標與巴黎協定一致之減碳路徑來設定近程/長期減碳目標，減碳路徑得參考但不限於以下範例：台灣減碳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淨零路徑、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1.5°C 路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路徑或其他國際組織，如 IEA, NGFS, One Earth Climate Model (OECM) 等所訂定之減碳路徑。

四、減碳指標：金融業者應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並依碳排放結果選定至少一項指標進行減碳目標設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 絕對減碳量比率：絕對減碳量為衡量氣候行動是否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必要基準指標，金融業者應將溫室氣體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顯示。將目標年與基準年之指標數值，以百分比(%)顯示減

碳幅度。

- (二) 實體排放強度：以產業特定活動顯示該產業之實體排放強度，如：不動產擔保品每單位面積的碳排放（tCO₂e/m²）、電力公司每單位發電量的碳排放量(tCO₂e/MWh)、鋼鐵公司每單位產量的碳排放量(tCO₂e/噸鋼材)。將目標年與基準年之指標數值，以百分比(%)顯示減碳幅度。
- (三) 經濟排放強度：每單位投融資金額之碳排放量(tCO₂e/\$M)，可分析不同產業或資產類別的經濟排放強度，進一步作為碳管理指標。將目標年與基準年之指標數值，以百分比(%)顯示減碳幅度。
- (四) 溫度評級：顯示金融業者之投資組合對全球升溫的影響程度，以此衡量氣候行動是否與全球升溫控制目標一致。將基準年與目標年之隱含溫度以攝氏溫度(°C)顯示。
- (五) 國際倡議覆蓋率：透過議合方式，提升投融資部位於目標年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或其他國際倡議之覆蓋率(%)，顯示投融資組合符合巴黎協定的程度，作為碳管理指標。
- (六) 其他：在選擇其他指標作為減碳目標時，金融業者應闡述原因、提供方法學及外部公開資料源的說明，確保方法學以及數據運用能被普遍接受。

五、目標調整及更新：若因減碳目標設定方式、範疇及其他因素有重大改變，導致須重新設定減碳目標，金融業者應揭露調整之原因；為確保符合最新科學發展及最佳實務，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至少每五年重新檢核及更新。

伍、減碳策略規劃

金融業者宜制定長期發展計畫結合之減碳策略，以達到減碳目標，每年檢核及揭露執行情形。減碳策略宜包括範疇一、二及範疇三之面向；

一、範疇一至範疇三(不含類別 15)之減碳策略得參考但不限於以下範例：

- (一) 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
 1. 透過評估需求及節能效益，進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2. 運用「使用權(以租代買)」或「產品服務化」(Product as a Service)商業模式、建立產業間資源共享合作模式，或使用在地低碳供應鏈和服務網路等，導入循環採購做法，提高設備使用效率。
 3. 如有採購需求，優先採購環保節能或列入循環採購指南之產品，

包含但不限於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商品。

4. 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
5. 建置充電樁、使用電動公務車及鼓勵運用大眾運輸系統。

(二) 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1. 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 購買再生能源。
3. 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三) 落實環境管理及擴大影響力：

1. 導入各項環境相關認證。
2. 強化管理環境數據並導入數位化能源管理系統。
3. 宣導環保節能措施並以行動落實。
4. 舉辦節能減碳或生態保育等環保相關活動。
5. 發展內部碳定價機制。

二、範疇三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之減碳策略宜參考但不限於以下範例：

(一) 辨識高碳排資產(如煤炭相關及非傳統石化產業等)及建立去煤(Phase Out)機制：

1. 不承作新建之燃煤電廠、煤炭相關基礎設施、採礦企業等之融資、承銷、投資業務。
2. 訂定去煤政策，政策宜適用於所有金融及諮詢服務(含被動投資)。金融業者宜承諾於 OECD 國家之部位 2030 年前去煤，非 OECD 國家之部位則不晚於 2040 年。
3. 承諾對涉及非傳統油氣營業活動如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深海油氣等之開採、生產製程之企業進行撤資。

(二) 訂定淨零轉型的投融資計畫，如：協助微型/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擴大再生能源投資、支持與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或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相關之創新技術及產業；對投融資對象之減碳目標進行管理，如：設定減碳目標或完成 SBT 設定之部位餘額，占整體投融資部位之比例成長目標；訂定綠色投融資部位(綠色授信、綠色債券、ESG 股/債權投資或 ESG 基金等)成長目標。

(三) 訂定議合政策及議合目標。

(四) 鼓勵及遊說同業公會之策略與氣候行動、淨零轉型一致。

(五)發展內部碳定價機制，如：考量未來碳價、碳稅、轉型計畫等因素訂出內部碳價，用以分析投融资組合碳成本產生的財務衝擊，進而調整風險評估，引導投融资部位低碳轉型。

陸、揭露要求

金融業者宜自行設定減碳目標之覆蓋率目標、選擇目標揭露邊界及揭露形式、目標達成率之第三方確信(查證)事宜(含時程規劃)，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揭露時程：金融業者宜依金管會訂定之碳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之時程規劃，並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最遲應於揭露盤查資訊之年度揭露減碳目標及減碳策略。
- 二、目標覆蓋率：金融業者應依自身業務屬性，針對範疇一、二及範疇三(尤其針對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設定及揭露減碳目標，且宜揭露其目標覆蓋率，如：已設定減碳目標之投融资資產部位占其總投融资資產部位比例。若因資料可取得性不足、缺少國際方法學、方法論尚未成熟等原因導致無法設定目標或揭露，得不列入設定目標之對象，惟仍須公布目標覆蓋率、排除設定的部位及無法列入設定目標之原因。
- 三、揭露頻率：應定期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揭露。
- 四、揭露項目：
 - (一)減碳目標：宜含基準年、目標年、減碳路徑、減碳指標、目標覆蓋率；得視情況評估揭露目標設定方法學及數據使用來源。
 - (二)減碳策略：宜含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年度目標達成情況；得視情況揭露議合方式及結果、協助投融资對象減排之作法、使用碳權抵銷碳排之情形。
- 五、揭露形式：宜以公開揭露為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TCFD 報告書、年報、官方網站，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方式。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得以金控公司為主體揭露之。

柒、管理要求

- 一、金融業者應建立內部減碳治理架構，負責訂定及推動減碳目標及策略規劃之相關政策、規範或管理機制，控管減碳策略與目標達成進程，並設置或指派減碳相關之專(兼)職單位。
- 二、減碳目標及減碳策略應與金融業者之長期發展計畫結合，得連結績效或獎懲機制。

三、金融業者宜就其減碳目標達成情形經由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查證)，另應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報告減碳目標與減碳作為相關事項，包含上述揭露要求、內部規範或管理機制，檢視其執行情形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或調整策略規劃時納入考量。

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